

# 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 6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绿水青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 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 6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绿水青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362601

地址: 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和桃城镇  
环翠社区

编制单位:

福建绿水青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 362601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和桃城镇环翠社区				
主要建设项目	房地产				
设计规模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规划总建筑面积10590.73m <sup>2</sup>				
实际规模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规划总建筑面积10656.42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69.833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万元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	6369.8339万元	环保投资	130万元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富临和天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2017]表17号),2017年8月31日(见附件2);</p> <p>(5)《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检测报告》,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ZRBG2024010904,2024年1月12日,(附件6);</p> <p>(6)其他相关说明和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永环审[2017]表 17 号审批意见，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为：

1、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mg/L

2、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应经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项目 5 区（5-1#~5-3#、5-5#~5-10#）、6 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富临·和天下由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五里街镇仰贤社区。项目总投资 66503.81 万元，总规划用地面积 128445m<sup>2</sup>(其中富临和天下 95111m<sup>2</sup>，北环企业总部运营中心区用地面积 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3899m<sup>2</sup>。项目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5]C10008 号和闽发改备[2016]C10056 号)。

由于该公司对本项目的开发决策安排，决定分区进行建设，项目 7 区、8 区先行动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 17 完成竣工，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 区、10 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完成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5 区(5-11#~13#、5-15#~5-23#楼)、9 区(9-1#~9-3#、9-5#~9-6#楼)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建设内容为 5 区(5-1#~5-3#、5-5#~5-10#)、6 区及配套设施，未建设地下室。该地块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即将交付投入使用，各类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

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6 区总投资 6369.8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5 区(5-1#~5-3#、5-5#~5-10#)、6 区建筑占地面积 4101.5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656.42m<sup>2</sup>，主要建设 19 栋低层住宅。同时 5 区(5-1#~5-3#、5-5#~5-10#)、6 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设施、电气、通讯及照明系统、污水设施、排烟设施及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5 区(5-1#~5-3#、5-5#~5-10#)、6 区未建设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发电机房建于 1 区、10 区，与 5 区(5-1#~5-3#、5-5#~5-10#)、6 区共用。1 区、10 区已于 2021 年 1 月验收完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6 区及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目前住宅楼尚未投入使用。

项目 5 区(5-1#~5-3#、5-5#~5-10#)、6 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详见表 2-1，现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 5 区 (5-1#~5-3#、5-5#~5-10#)、6 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单位	指标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4101.55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656.42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8925.47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730.65

表 2-2 项目现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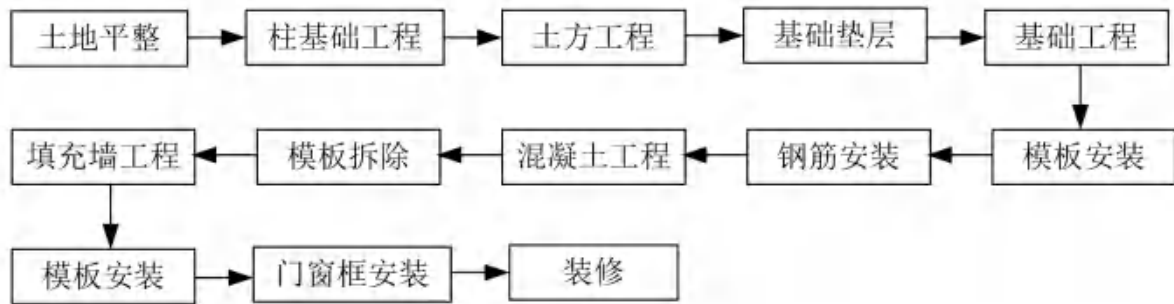
建筑物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现状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9 栋低层住宅	19 栋低层住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工程场地内采用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制排水的管道系统。各层污废水经排水立管汇总后直接排出室外。室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室外地面雨水经室外雨水沟收集,由室外雨水管汇集,排至北环路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雨水由室外雨水管汇集,排至北环路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拟采用 2 路 10KV 供电,电源引自城市 10KV 电力网,采用电缆方式从北环路引入地块内。	项目采用 2 路 10KV 供电,电源引自城市 10KV 电力网,采用电缆方式从北环路引入地块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	从市政燃气网引入天然气管线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应配备机械排风、排烟系统,排风口应避开行人通道,朝向绿化带,设置于地面上 2.5m 处。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应经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垃圾收集点及公厕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项目未建设地下车库及公厕,每栋住宅楼已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区内设置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远离住宅楼,并在周围建设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采用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配电室应设置独立设备房,并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	小区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②小区内限速标志，禁止鸣笛。		
	绿化	①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禁止出现裸露土层；②绿地率达到规划目标。	5区（5-1#~5-3#、5-5#~5-10#）、6区 已完成绿化	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化内容说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生活废水及雨水**

该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式。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雨水在雨水口等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井。由于验收监测时该项目居民尚未入住，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污水及雨水排放流程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雨水→小区雨水管网→小区雨水排放口→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废气主要燃料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

**①燃料废气**

本项目今后入住的居民主要使用天然气和电能，天然气和电能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以甲烷为主，完全燃烧后生成 CO<sub>2</sub> 和水蒸气，其产生的污染物甚少且浓度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监测不再考虑燃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厨房油烟**

小区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直排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汽车尾气**

项目车辆出入流量不大，项目地处空旷，大气扩散能力强，空气自净能力快，汽车尾气能较快被稀释。因此，本项目停车场废气对住户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垃圾恶臭**

项目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收集垃圾；采用日产日清的模式，由于垃圾堆放时间均不长，采用袋装化收集，逸出的臭气量甚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小区内交通噪声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在区内道路设减速带，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住户还未入住，待住户入住后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区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对小区住户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已设置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间环境影响结论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和建筑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前述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绿化时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等。

##### (2)营运期间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及总部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通过北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桃溪，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因此，项目废水对区域接纳水体桃溪的水质影响较小。

##### (3)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从车库顶部排入大气，车库废气出口设置在绿化带内，朝向避开周围建筑，高度高于人群呼吸带，对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小。垃圾收集点和公厕的恶臭经严格管理，对项目自身和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4)运营期间噪声影响结论

###### ①公用设备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水泵、风机均安装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地下室内各噪声源辐射至地面的噪声低于50dB(A)，不会对环境区内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②进出汽车噪声的影响

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在区内限速10km/h，并且禁止鸣笛的前提下，对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 (5)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化；物业管理部门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2、总结论

富临和天下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北环路片区），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但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任意扩大规模，改变项目功能，否则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富临和天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17]表17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同意富临和天下在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28445m<sup>2</sup>（其中富临和天下 95111m<sup>2</sup>，北环企业总部运营中心区用地面积 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3899m<sup>2</sup>。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雨水和污水应分流。地下车库冲洗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地下车库应配备机械排风、排烟系统，排风口应避开行人通道，朝向绿化带，设置于地面以上 2.5m 处。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应经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垃圾收集点及公厕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配电室、水泵房、排风机房等应设置独立设备房，并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各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入驻商业企业在商业活动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噪声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4a 类标准。

4、建筑垃圾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收集，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5、应加强运输建筑渣土车辆的管理，禁止漏撒滴和乱倾倒；应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午、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项目的作业。若需夜间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三、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leq 52866.6\text{t/a}$ ，COD $\leq 2.6433\text{t/a}$ ，氨氮 $\leq 0.2643\text{t/a}$ 。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依规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六、我局委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影响	环评中未提及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山地，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对植被的破坏。	已落实，项目建设竣工后，已进行绿化，没有出现裸露土层。	措施落实到位，绿化效果良好。	
	污 染 影 响	废水	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其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其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或场地抑尘洒水，不外排。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接到水污染投诉。
		废气	施工期间应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场地清扫要洒水防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存放采取封闭、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基建完成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立即着手区域内的绿化工作，油漆和涂料喷刷作业时，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次序，作业后应对建筑物进行自然性通风。	已落实，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围挡，每天定期洒水抑尘，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场进行覆盖，基建完成已进行绿化工作，确实落实环评中所要求的防治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污染投诉。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应尽量避免在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作业，确系工程建设需要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已落实，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场地。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污染投诉。

	固体废物	施工期结束后，建筑垃圾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已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	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影响不大，施工期未接到污染投诉。	
	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避免雨天挖、填土方作业，以减轻水土流失，表土堆场堆放表土后，表面可撒播狗牙根绿化，防止堆放期间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人工挖槽时开挖土方单侧堆置，堆置土体表面拍实，为防止雨水冲刷，开挖土方表面采用土工布苫盖，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将裸露的土地恢复绿化，以减少其水土流失及扬尘。	已落实，施工期间做好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综合利用土石方，临时弃土不能随便堆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雨天进行土石方开挖工作。	措施落实到位，未产生影响。	
施工期	社会影响	制定合理的施工和建筑材料运输方案，避开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或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间。	已落实，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时间。	施工完成后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	生态影响	加强小区绿化建设。	已落实，项目建设竣工后已及时对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建设。	措施落实到位，绿化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废水	项目应建设化粪池和隔油池及污水管道，项目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应经隔油池预先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leq 52866.6t/a$ ，COD $\leq 2.6433t/a$ ，氨氮 $\leq 0.2643t/a$ 。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化粪池出水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居民尚未入住，未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	地下车库应配备机械排风、排烟系统，排风口应避开行人通道，朝向绿化带，设置于地面以上2.5m处。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应经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垃圾收集点及公厕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已设置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设置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项目居民尚未入住，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已设置排烟竖井排至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设置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



			准》表 2 标准。		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噪声	配电室、水泵房、排风机房等应设置独立设备房，并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各类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入驻商业企业在商业活动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噪声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4a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通过在区内道路设减速带，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住户还未入住，待住户入住后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区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项目未引入餐饮、娱乐商业和大型超市等产生噪声的项目。	噪声达标排放，无扰民现象发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垃圾桶已经落实到位。
	社会影响	建议加强绿化建设及公共卫生管理	已落实，项目建设竣工后已及时对项目进行绿化建设，并在小区内布设多处垃圾桶，同时加强小区公共卫生管理。	措施落实到位，绿化效果良好，垃圾桶已落实到位。	

## 表六

表 6-1 环境影响调查情况一览表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主要为山地，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前场地已平整，主要以野生杂草植被为主，施工过程中做好项目周围的生态保护，施工现场落实排水导流措施。项目施工期短，且主体工程已施工结束；施工后对项目进行了绿化恢复，项目绿化效果良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水环境	<p>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p> <p>①经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②施工工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作为冲洗用水或场地抑尘洒水，不外排。</p> <p>③通过现场走访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体污染的环境事故事件，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p>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大气环境	<p>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p> <p>①施工场地的四周均设置不低于 2m 围挡或防尘网，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且避免大风天气施工。</p> <p>②运输石灰、水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对洒落的散装物料应及时清除；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场和临时堆渣场进行覆盖，集中堆放。</p> <p>③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p> <p>④通过现场走访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污染的环境事故事件，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p>虽然项目施工期的建设活动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施工期采取了有效措施来缓解，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p>

			之消失。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
		声环境	<p>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在场界四周建立不低于 2.5m 的隔音围挡来减弱噪声传播。</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施工位置，尽量安排在靠近新安路一侧位置，远离四周敏感点，必要时在施工设备周围设置移动隔声屏障。</p> <p>③保持运输车辆的良好车况， 严禁车辆超速超载，施工车辆进出沿线附近有居民区的道路禁鸣喇叭。</p> <p>④通过现场走访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污染的环境事故事件，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p> <p>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并未在禁噪期间作业，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已经消失，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经走访调查及与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随时做好导流、排水工作，临时弃土不能随便堆积，以防止水土流失造成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做到合理调运和利用土石方，尽可能地综合利用开挖的土石方，对表土进行剥离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方的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并在雨季来临之前将开挖回填土方的区域排水设施处理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尽快恢复生态平衡，对项目进行绿化美化建设。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施工期产生的社会影响已经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已加强小区绿化建设，项目正产运营时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污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染 影 响		<p>项目建有化粪池及污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NH<sub>3</sub>-N≤45mg/L”)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燃料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尾气。</p> <p>①小区住户厨房烹饪过程使用市政燃气管道系统供给的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生产CO<sub>2</sub>和水蒸气以及少量SO<sub>2</sub>以及NO<sub>2</sub>，排放强度极小，经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后，在空气中很快稀释扩散，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p> <p>②住户厨房油烟经各家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专用烟囱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有效的措施治理后，对本小区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声环境	<p>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社会生活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居民生活噪声强度不高，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影响，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小区商业区不设置KTV、酒吧等高噪声源的娱乐场。在进出地面停车场的道路上设置减速带或减速铁桩，使车辆进入后降低速度，加强噪声防治，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在建筑物周围进行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灌木及草坪，也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项目本身及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分类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社会影响	<p>项目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本身及周边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 表七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91312050325）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7-1。

表7-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7-2。

表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5688型	XZRYQ170	校准	2024/8/10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AWA6022A	XZRYQ178	校准	2024/7/27
3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泰州市飞翔教学仪器厂/16026	XZRYQ202	校准	2024/10/12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7-3。

表7-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佳强	技术员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006号
2	刘新发	技术员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009号

#### 4、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的示值偏

差不大于 0.5dB。标准发生源 94.0 dB。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结果如表 7-4。

表 7-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 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170	2024-01-10	93.8	93.8	合格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170	2024-01-11	93.8	93.8	合格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场界四周	Z1▲	场界噪声	2次/天，2天
		Z2▲		
		Z3▲		
		Z4▲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九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目前住宅楼居民尚未入住,故项目目前不产生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结论
2024.1.10 (昼间)	Z1	15:13~15:23	环境噪声	48	60	达标
	Z2	15:25~15:35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Z3	15:38~15:48	环境噪声	52	60	达标
	Z4	15:50~16:00	环境噪声	52	60	达标
2024.1.10 (夜间)	Z1	22:02~22:12	环境噪声	42	50	达标
	Z2	22:16~22:26	环境噪声	41	50	达标
	Z3	22:29~22:39	环境噪声	40	50	达标
	Z4	22:43~22:53	环境噪声	38	50	达标
2024.1.11 (昼间)	Z1	15:42~15:52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Z2	15:54~16:02	环境噪声	49	60	达标
	Z3	16:05~16:15	环境噪声	51	60	达标
	Z4	16:19~16:29	环境噪声	52	60	达标
2024.1.11 (夜间)	Z1	22:01~22:11	环境噪声	41	50	达标
	Z2	22:13~22:23	环境噪声	41	50	达标
	Z3	22:26~22:36	环境噪声	39	50	达标
	Z4	22:39~22:49	环境噪声	38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9-1,该项目区域噪声共布设4个监测点,区域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 (Leq) 在48dB (A) ~52dB (A),夜间等效声级 (Leq) 在38dB (A) ~42dB (A),区域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表十

###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实际总投资6369.83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总建筑面积10656.42m<sup>2</sup>。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目前住宅楼居民尚未入住。

2、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式。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验收监测时该项目尚未入住，故本次暂未对生活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3、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项目每栋住宅楼已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厨房油烟废气经家用厨房油烟机抽至专用烟道于楼顶直排大气；项目车辆出入流量不大，项目地处空旷，大气扩散能力强，空气自净能力快，汽车尾气能较快被稀释，不会给外部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远离住宅楼，产生的恶臭经过大气扩散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供居民平时倒放、暂存垃圾，垃圾收集桶封闭，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定期由环卫人员定期进行集中处理。

4、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及区内交通噪声。项目区内交通噪声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区内道路设减速带，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确保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区域噪声共布设4个监测点，区域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48dB(A)~52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38dB(A)~42dB(A)，区域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运营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已设置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富临·和天下 5 区 (5-1#~5-3#、5-5#~5-10#)、6 区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和桃城镇环翠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地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0590.73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0656.42m <sup>2</sup>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审[2017]表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亚(福建)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绿水青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69.83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69.83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555051565F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

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  
6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8日，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临·和天下由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地点位于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和桃城镇环翠社区。由于公司对本项目的开发决策安排，富临·和天下分期建设。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总投资6369.83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5区（5-1#~5-3#、5-5#~5-10#）、6区建筑占地面积4101.5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656.42m<sup>2</sup>，主要建设19栋低层住宅。同时5区（5-1#~5-3#、5-5#~5-10#）、6区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设施、电气、通讯及照明系统、污水设施、排烟设施及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7日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该公司于2017年7月编制完成《富临·和天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永环审[2017]表17号。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完成。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项目的所属行业未列入该管理目录中，因此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69.833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

6区及配套设施。目前住宅楼尚未投入使用，本次仅针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富临·和天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小区内部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由于监测时该项目尚未住户入住，故本次暂未对生活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项目每栋住宅楼已预留油烟专用烟道，厨房油烟废气经家用厨房油烟机抽至专用烟道于楼顶直排大气；项目车辆出入流量不大，项目地处空旷，大气扩散能力强，空气自净能力快，汽车尾气能较快被稀释，不会给外部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远离住宅楼，产生的恶臭经过大气扩散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供居民平时倒放、暂存垃圾，垃圾收集桶封闭，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定期由环卫人员定期进行集中处理。

### （三）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以及交通噪声。小区内交通噪声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通过在区内道路设减速带，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小区住户的影响。小区住户还未入住，待住户入住后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区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对小区住户的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由物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居民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噪声共布设4个监测点，区域噪声监测点位监

测结果为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48dB（A）~52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38dB（A）~42dB（A），区域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6 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小区入住后，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并在后期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时，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水质取样监测。

（2）加强小区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小区生态系统稳定，同时也将提高小区生活环境和舒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兴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负责人	李松斌	兴宇兴产	总监	13799202365	
	曹心怡	君开监理	高工	13960833556	3101051970101602444
	傅立	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陈怀志	福建紫金建设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50712889	
验收组成员	李峰	福建筑水青山有限公司		19959709986	350525199312103590



## 第三部分

富临·和天下 5 区(5-1#~5-3#、5-5#~5-10#)、  
6 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富临·和天下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设计。由于公司对本项目的开发决策安排，富临·和天下分期建设，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先行动工建设，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动工建设，委托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保证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1.2、施工简况

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投诉。

#### 1.3、验收过程简况

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工程于2020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即将交付投入使用，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2024年1月项目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福建绿水青山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于2024年1月10日—11日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CMA191312050325。2024年1月25日，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富临·和天下5区（5-1#~5-3#、5-5#~5-10#）、6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由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在施工期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施工单位的环保监察员、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管理人员等组成，主要负责施工期间环保管理工作。

小区运营后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物业公司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环保管理条例，在物业管理机构中设置环境管理部门承担相关环境监视和监测并监督条例实行，安排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由于尚未居民入住，尚未监测过，验收完成后，在小区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后，将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污水水质监测。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后续要求与建议如下：

(1) 小区入住后，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并在后期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时，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水质取样监测。

(2) 加强小区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小区生态系统稳定，同时也将提高小区生活环境和谐与舒适。